

生命科学学院四防安全措施

为保证实验室安全，使国家的财产不受损失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- 一、 各实验室主任必须重视安全技术工作，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和检查。要定期对实验室安全人员的工作和所辖各实验室的工作进行检查。
- 二、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消防灭火器材，放置在固定、明显、易取之处，并定期检查维修。
- 三、 使用电量较大、化学试剂较多的实验室还必须准备灭火用的沙箱。
- 四、 实验室电器设备和线路安装要符合安全标准，做实验使用电炉等加热设备时，教师与学生都不能远离以免发生火灾。
- 五、 实验室严禁烟火，禁止在实验室吸烟。
- 六、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化学试剂要严格控制，并有专人管理。
- 七、 各种气瓶必须有安全阀、压力表，并定期检修，各种气瓶必须远离火源，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。
- 八、 使用高压灭菌锅要事先检查放气阀、安全阀，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以免发生事故。
- 九、 实验工作人员在离开实验室时要关好门窗，切断水、电源。
- 十、 实验室钥匙不经实验室主任批准，不能移交给学生，非本院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实验室。
- 十一、 寒暑假出有实验任务的实验室外，应全部上锁，贴好封条，保证安全。

生命科学学院
2004.3.3